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150000.00（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

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TYTB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四、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200MB。

五、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六、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贵州交易通APP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

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投标人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

8 QQ群：597556561）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 采购（14标）

招 标 文 件

第 1 卷

商 务 条 款

招 标 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登记机构：黔南州水务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四月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 (14标) 招标文件

审定：黎玉龙

审核：程惠霞

编制：李建航

执行 GB/T191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3栋21层
电话：0851-85503618
传真：0851-85503618
网 址：<http://www.gzjl.net/> E-mail: gzjlzx2006@163.com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条款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附件六：确认通知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分标准	33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1. 一般约定	39
2. 合同范围	41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2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3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4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45
7. 技术服务	47
8. 质量保证期	48
9. 质保期服务	48
10. 履约保证金	49
11. 保证	49
12. 知识产权	50
13. 保密	50
14. 违约责任	50
15. 合同的解除	51
16. 不可抗力	51
17. 争议的解决	5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3
1. 一般约定	53
2. 合同范围	55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5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6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7
7. 技术服务	59
8. 质量保证期	60
9. 质保期服务	60
10. 履约保证金	61
11. 保证	61
12. 知识产权	61
14. 违约责任	61

15. 合同的解除	62
16. 不可抗力	62
17. 争议的解决	62
18. 保险	6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4
附件二：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65
附件三：廉政合同	66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6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函	7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投标保证金	7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7
六、报价表	79
七、资格审查资料	88
八、投标设备技术文件	95
（一） 软硬密封偏心半球阀	95
（二） 蝶阀及其附属设备	95
（三） 闸阀及其附属设备	95
（四） 复合排补气阀	95
（五） 活塞式调流调压阀	95
（六） 流量计	95
（七） 伸缩节	95
（八） 电动执行机构、移动电源及附属设备	95
（九） 风光互补供电及控制系统及附属设备	95
九、主要材料及外购/外协部件情况	96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7
十一、工作进度计划	98
十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99

十三、承诺书.....	100
十四、其他资料.....	101
第二卷 技术条款（另附）.....	102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第一卷 商务条款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已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建设【2019】23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中央财政性资金和省级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黔南州惠水县、平塘县、罗甸县境内。

2.1.2 建设规模：惠水县平寨水库为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平寨水库正常蓄水位为1067m，死水位为1021m，设计洪水位为1067.15m（ $P=1\%$ ），校核洪水位1070.18m（ $P=0.05\%$ ）。水库总库容为7940万 m^3 ，正常蓄水位相应库容为7126万 m^3 ，死库容为150万 m^3 ，兴利调节库容为6500万 m^3 。平寨水库工程是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其建设任务是供水、灌溉，兼顾发电。水库年设计总供水量为7722.9万 m^3 。水库建成后，解决罗甸县15.68平方千米边阳工业园区用水及惠水县、平塘县、罗甸县三县7个乡镇32个行政村生产、生活用水（其中集镇人口136309人、农村人口92843人、大牲畜23211头、小牲畜69632头），并提供坝王河右岸涉及惠水县、平塘县、罗甸县共计136733亩灌溉面积的灌溉用水。本工程由首部枢纽工程、输水工程组成。首部枢纽工程由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高90.8m）、左岸岸坡正槽式设闸溢洪道、右岸放空兼发电引水建筑物、坝后电站和右岸供水灌溉取水建筑物等组成。输水工程由输水干管、支管、泵站等渠系建筑物组成。

2.1.3 计划工期：暂定第一批阀门供货时间2023年7月30日，其他批次具体交货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确定。

2.2 招标范围：输水支管工程各种阀门、流量计、供电等设备及其附件、配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器具。投标人承担上述设备的设计、制造、防腐、出厂前试验及验收、包装、运输至管线工地指定地点、保险、现场开箱交货、指导安装调试、现场试验、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文件及资料、负责组织培训及设计联络会、保修服务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生产厂家

①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本次招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

②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许可证上的品种范围须包括阀门）；

3.2 供应商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生产厂家资格须符合上述资格条件（1）。

3.3 凡贵州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了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3-4-28 09:00 至 2023-5-9 17:00，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图纸或技术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5-24 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STB/GZTYTB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定于 在 : /组织踏勘现场， 在 / 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 /食宿自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22-28702008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 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
东原财富广场 3 栋 21 层

联系人: 李建航

电话: 0851-85503618

传真:

电子邮箱: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工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2-28702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3栋21层 联系人：李建航 电话：0851-855036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II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包括：输水支管工程各种阀门、流量计、供电等设备及其附件、配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器具。投标人承担上述设备的设计、制造、防腐、出厂前试验及验收、包装、运输至管线工地指定地点、保险、现场开箱交货、指导安装调试、现场试验、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文件及资料、负责组织培训及设计联络会、保修服务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暂定第一批阀门供货时间2023年7月30日，其他批次具体交货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确定。
1.3.3	交货地点	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位置
1.3.4	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5	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p> <p>(1) 生产厂家</p> <p>①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本次招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p> <p>②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许可证上的品种范围须包括阀门）；</p> <p>(2) 供应商</p> <p>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具有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生产厂家资格须符合上述资格条件（1）。</p> <p>(3) 已经授权给供应商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同一生产厂家不得授权多个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p> <p>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2、财务要求</p> <p>提供近3年（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酌情提供）。</p> <p>3、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承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骗取中标等不良行为；无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等情况发生。（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或承诺函（若提供截图的须体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名称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要求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若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进行复核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投标将被否决。</p> <p>4、其他要求：</p> <p>凡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了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p> <p>备注：</p> <p>（1）上述各项要求中所述证照、材料等有关资料的复印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并递交，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申请人须响应上述各项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阀门不允许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它可以被接受的技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允许优于招标文件的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过程中的补充、修改、澄清、答疑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上（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发布修改通知、澄清通知、答疑书等内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上，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按 2.2.2 条规定执行。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按 2.2.2 条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按 2.2.2 条规定执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评标过程中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确定、说明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公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环境变化、原材料涨价、市场行情变化、政策变化等带来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形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投标人以“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保证金交纳方式一栏勾选“保函”，且无需再上传保函原件。银行保函格式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四、投标保证金”格式要求。</p> <p>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p> <p>1.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p> <p>2.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3.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uizhou.gov.cn) 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规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仅作为评分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近3年（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ZSTB/GZTYTB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STB/GZTYTB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后按业主所需要的份数提供。</p>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4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 ggzy.guizhou.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阳市遵义路65号）</p>
5.2(4)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 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 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 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 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 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 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 继续开标进程。</p> <p>(5) 确认报价后,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6) 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 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 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 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5.1	监督及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黔南州水务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4- 8283018 投诉部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投诉电话：0854- 828301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STB/GZTYTB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签署“廉政合同”	
10.2	本招标文件中如有提及到具体规格型号、厂家或具体品牌、进口件等均不是特指，仅供投标人作为性能参考，投标人拟报产品在质量、性能上应相当于或高于其性能质量产品。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的技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中标人还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不允许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任何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款；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文件；
- (8) 外协/外购情况表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工作进度计划；
- (1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 (12) 承诺书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以考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无效。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5.3.1 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 投标人及到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携带）；

5.3.4 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5.3.5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

5.3.6 修正总报价时未提交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单价修正说明的；

5.3.7 投标人处于不能参加投标的不良行为处罚期内的；

5.3.8 投标报价函大写报价与报价计算不一致或报价函大写错误不能确定大写报价金额的；

5.3.9 已确认属于招标文件或有关法规规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

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应交纳相应代理费，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计划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管网工程(招标)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我公司代理招标的（标段名称）（招标/合同编号：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经_____（招标人）批准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向我公司书面确认收到本通知。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的洽谈、签订等相关事宜。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 (14M)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商务部分：___15___分 B、技术部分：___40___分 C、投标报价：___40___分 D、其他因素：___5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投标人有效报价：</p> <p>1) 本项目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 T 值在开标前 15 公布。</p> <p>2) 评标基准价 S</p> <p>3) 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T 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 T 值时，为无效标。采用 [0.9T, T] 范围内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 T 值，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p> <p>S 为投标人按下列计算方式取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S 值计算方法：</p> <p>采用投标人 [0.9T, T] 范围内的报价算术平均值确定</p> <p>S:</p> <p>① 当 $n \geq 10$ 时；</p> <p>S 为投标人在 [0.9T, T] 范围内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p>

		<p>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② 当 $10 > n \geq 6$ 时； S 为投标人在 $[0.9T, T]$ 范围内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③ 当 $6 > n > 3$ 时； S 为投标人在 $[0.9T, T]$ 范围内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④ 当 $n \leq 3$ 时； S 为投标人在 $[0.9T, T]$ 范围内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⑤ 当所有投标人报价均小于 $0.9T$ 时，S 为 $0.9T$</p> <p>S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n— 投标报价在 $[0.9T, T]$ 范围内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投标人报价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进行算术性错误的修正后经投标人确认的价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方法	<p>偏差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p>1、投标人得分 = A + B + C；</p> <p>2、B 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B 为所有评委主观分的算术平均值。</p> <p>3、A、C 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必须统一。</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5分)	流量调节阀业绩 (6分)	<p>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 承担过 DN1600mm、PN2.5MPa 及以上的活塞式流量调节阀的制造、供货业绩的，设备投运后至少有1年成功安全稳定运行经验，1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 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用户运行证明材料为依据。 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④供应商投标的，应以授权的生产厂家的业绩作为评分依据。</p>
		蝶阀业绩 (4分)	<p>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 承担过 DN1600mm、PN2.5MPa 及以上的电动蝶阀的制造、供货业绩的，设备投运后至少有1年成功安全稳定运行经验，1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 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用户运行证明材料为依据。 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④供应商投标的，应以授权的生产厂家的业绩作为评分依据。</p>
		排补气阀业绩 (3分)	<p>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 承担过 DN150mm、PN2.5MPa 及以上的排补气阀的制造、供货业绩的，设备投运后至少有1年成功安全稳定运行经验，1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 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用户运行证明材料为依据。 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④供应商投标的，应以授权的生产厂家的业绩作为评分依据。</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服务 (2分)	①承诺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有技术服务和培训计划的,得1分; ②配备的相关技术人员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项满分1分 注: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不允许插值,缺项按0分计)	蝶阀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 (7分)	蝶阀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7分;良5.6分;中4.2分;差2.8分。
		复合排补气阀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 (8分)	复合排补气阀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8分;良6.4分;中4.8分;差3.2分。
		活塞式调流调压阀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 (12分)	活塞式调流调压阀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12分;良9.6分;中7.2分;差4.8分。
		流量计配置 (5分)	流量计品牌、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
		电动阀的电动执行机构配置 (5分)	电动执行机构品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
		风光互补供电及控制系统及附属设备 (3分)	风光互补供电及控制系统设备品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3分;良2.4分;中1.8分;差1.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当: $-1 \leq \text{偏差} \leq 1$ 时, 报价分得满分35分; 当: $-6 \leq \text{偏差} < -1$ 时, 报价分 = $(35 - \text{偏差} + 1 \times 0.2)$ 当: $1 < \text{偏差} \leq 6$ 时, 报价分 = $(35 - \text{偏差} - 1 \times 0.4)$ 当: $\text{偏差} < -6$ 时, 报价分 = $(35 - \text{偏差} + 1 \times 0.4)$ 当: $\text{偏差} > 6$ 时, 报价分 = $(35 - \text{偏差} - 1 \times 0.6)$ 本项最多35分,最少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5分)	所有单价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所有合价的计算结果保留整数,按下列情况扣分,满分为5分,扣完为止: ①工程单价与对应工程量的合价计算不准确的每错一项扣0.5分。 ②单价或合价不按要求保留小数位数的,每个应扣0.5分。
		财务状况 (3分)	三年连续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的体系认证 (2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认证证书齐全且证书有效计2分,缺项0分。 注: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闸门采购项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该标段投资 30%的，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

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

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

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

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

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

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6 修改为：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技术条款”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买方：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总承包人 PMC）。

1.1.2.2 卖方：指与买方签定了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签约后填入卖方的名称）。

1.1.2.3 监理人：

1.1.2.4 项目法人：黔南州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增加以下内容：

1.1.2.5 招标图纸：指签订合同前，以招标为目的，由买方、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给投标人，使投标人对本工程有所了解的图纸，这些图纸除非在合同中加以确认，否则不能用于界定供货范围。

1.1.2.6 出厂验收：指合同设备出厂前在厂内完成的验收。

1.1.2.7 初步验收：即完工验收，指合同设备安装并通过各项试验后的验收，与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完工日期一致。

1.1.2.8 最终验收：指从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之日起，按合同要求通过了质量保证期后的验收。

1.1.2.9 设备缺陷：指由于卖方因设计、制造或技术指导上的错误或疏忽而造成的合同设备（包括零件、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2.10 潜在缺陷：指由于卖方在设计、制造、运输和技术服务上的错误或疏忽、提供的技术文件错误等引起，在正常运行工况内运行时不易发现，而在某些运行条件下出现的合同设备安全稳定问题及其引起的设备缺陷。

1.1.6 安装：本标段设备不包括阀门安装，包括风光互补设备安装及与施工承包人的配合。

1.1.10 技术服务：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调试、启动、运行操作、验收、维护保养等有关的监督、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按合同要求所包含的其它责任。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施工现场。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修改为：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条款；

(9) 报价表；

(10) 投标设备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其他约定：本合同生效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4.2 合同变更的其他约定：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需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不能免除任何一方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

若变更引起费用变化，按 3.1 款执行。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联络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买方指定联系人：____合同签约时填入____，联系方式：____合同签约时填入____。

(2) 卖方指定联系人：____合同签约时填入____，联系方式：____合同签约时填入____。

增加 1.5.2、1.5.3、1.5.4

1.5.2 设计联络会：为协调设备设计、工程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保证本合同有效、顺利的进行，买方与卖方根据工程需要召开设计联络会。召开设计联络会的时间由买方确定后提前 30 天通知卖方。

1.5.3 设计联络会均需签署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卖方起草并经参会各方签字确认，该会议纪要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必遵守。

1.5.4 所有设计联络会以及至少一次工厂检验费用（包括买方、工程设计单位、监理人员费用）由卖方负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 联合体

其他约定：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转让及分包

1.7.1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1.7.2 卖方若将拟提供的部分合同设备分包，除合同规定可分包项目外，应事先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应事先将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合同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征得买方书面同意方能签约。分包后卖方仍应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还应对分包人的行为和疏忽而造成买方的损失向买方负全部责任。

1.7.3 卖方应确保分包部分与合同设备的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完整性和整体性。

1.7.4 不允许同意的分包人再分包。

2. 合同范围

投标人承担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防腐、出厂前试验及验收、包装、运输至管线工地指定地点、保险、现场开箱交货、指导安装调试、现场试验、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文件及资料、负责组织培训及设计联络会、保修服务等工作。

合同设备未提到的任何元件或装置，如果在本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构成一个完整的、性能良好的阀门设备是必不可少的；或者对于阀门的稳定运行、改善其运行品质是必要的，卖方均应提供这些元件或装置，其费用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价格

补充以下内容：合同价格为设备工地交货价，单价应包括设备出厂价及与设备有关的卖方所应缴纳的税费、技术资料、专利费用、制造厂至工地买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指导、技术培训、调试、试运行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合同设备在工地现场的卸货及保管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3.1.2 其他约定：本合同单价承包。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做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按照买方需求实际供货的设备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增加 3.1.3、3.1.4：

3.1.3 合同执行期间，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设备单价。

3.1.4 除以下情形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 国家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相关费用变化，且项目法人另行支付后，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合同价格予以调整。调整的费用需在项目法人确认并扣除发

包人项目管理费之后予以核定。

(2) 因买方要求增减合同设备的数量，合同价格将做调整。

单价调整原则：已有的设备按照合同单价确定，类似的设备参照合同相似价格确定，新增的设备单价按照买卖双方共同询价确定。

3.1.5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其他约定：

3.2.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经买卖双方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在项目法人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3.2.2 发票开具：每笔货款支付前，卖方须先给买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支付

(1) 召开合同设备设计联络会之后，买方修改补充完善设计资料再次提交设计单位审查确认无误后 14 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进度款；

(2) 卖方收到买方要求的设备供货清单，卖方提供本项目主要材料订购合同后，并在产品主要部件投料前 14 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相应设备供货清单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进度款；

(3) 买方要求的供货清单设备运到交货地点清点无误且随机文件交清交齐，经卖方和买方、监理人签证后 28 天内，买方支付相应设备供货清单签约合同价的 50%给卖方。

(4) 供货清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买方支付相应设备签约合同价的 12%给卖方。累计支付至供货清单设备签约合同价金额的 97%。

(5) 初步验收完成后，买方支付至设备结算金额的 97%，余下 3%转为质量保证金。

(6) 若卖方为供应商，买方支付给卖方每笔合同价款后，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价款 14 天内，支付给制造厂。

3.2.4 结清款

修改为：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返还扣除相关质量缺陷处理费用后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项目不设常驻制造监理，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发包人不时巡视检查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督和检验。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有权参与交货前出厂检验。

4.2.1 合同设备满足下列条件时，卖方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和买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

(1) 合同设备制造、组装、试验、厂内检验完毕，并具备出厂条件；

(2) 合同设备出厂资料提交买方。

(3) 由买方、监理人会同卖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4) 合同设备已全部配套，验收合格，并妥善包装，经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出厂。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其他约定：出厂验收由卖方组织，并承担买方、监理、项目法人代表全部的费用（交通费、食宿费、会务费、资料费等）。。

4.2.2 卖方通知买方检验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退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增加以下内容：

5.1.4 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卖方负责。在运输中如因非卖方原因发生合同设备损坏和丢失时，由卖方负责同运输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负责免费尽快补充供货以满足工期需要。

5.1.5 备品备件单独装箱，并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明确的标记。

5.2 标记

5.2.1 标记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运输

5.3.2 合同设备装运方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3.3 合同设备启运通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4 交付

修改为：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设计联络会或买方通知约定的供货及安装时间安排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因合同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提前 48 小时将到场验收设备的时间、地点、品名、数量通知买方和监理人，买方和监理人对到场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并签发验收清单。买方和监理人的验收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交付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增加：卖方应将档案资料随设备供应的同时一起提交，包括：各种试验资料、图纸、合格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等，不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善的将不予结算。卖方按买方要求对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并移交给买方。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运至施工现场或在设备安装前进行，设备开箱检验前，卖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买方和监理人。

6.1.2 合同设备开箱检验在施工现场进行。

删除 6.1.5

6.1.6 合同设备开箱检验前后，卖方应对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7 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其他约定：买方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6.2 安装、调试

6.2.1 修改为：

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过程中，买卖双方责任承担的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卖方派出至少 1 名卖方工地总代表，以协调与买方以及其他相关承包人之间的工作。还应派出胜任的安装指导人员和试验工程师，对安装承包人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方法、步骤和应注意事项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卖方的工地总代表、安装指导人员和试验工程师均应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应为完整的设备、组件或部件，不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和修整。如果法规允许现场加工的合同设备，包括组件和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和修整时，所有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由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验、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安排好进行上述工作的有关设备，卖方应承担一切修理或更换费用。

4) 由于卖方现场指导的错误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或部件的损坏，卖方必须承担无偿和及时更换损伤设备或部件的责任，并承担因延误工期等原因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若安装承包人不按卖方现场的指导开展工作，卖方应该及时加以劝阻，并立刻通知买方及监理工程师，并有义务保留相关证据。

5) 卖方工地总代表应负责指导和监督合同设备的正确清理、检查、校正、安装、调整和现场试验，并参与合同设备安装和现场试验及有试运行关的其他事项。

6) 卖方工地总代表负责与土建施工标协调沟通，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安排设备及相关安装人员（风光互补设备安装）进场。卖方工地总代表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设备进场及相关安装时间的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及买方批复，若施工进度发生变化，卖方应调整设备进场计划。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的其他约定：____/____。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方的其他约定：____/____。

6.3.3 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____/____；

卖方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____/____。

6.4 验收

6.4.1 买卖双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另行约定：____/____。

增加以下内容：

出厂验收

（1）各单项设备满足下列条件时，卖方提前 15 天向监理人和买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

1) 该项设备全部制造、组装、试验、防腐完毕，并具备出厂条件；

2) 该项设备出厂资料提交买方。

（2）由买方、监理人会同卖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该项设备已全部配套，验收合格，并妥善包装、绑扎、加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出厂。

删除 6.4.2-6.4.4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及其他约定：

（1）卖方技术服务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双方应根据工程进度，通过协商决定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人数、在工地服务的持续时间以及到达和离开工地的日期。如果因买方原因出现工程延期，买方可要求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延长留驻工地的时间，费用协商解决。如果因卖方的原因，例如设备制造、卖方指导错误等原因出现延期，买方可要求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延长留驻工地的时间，不另外支付费用。

（2）卖方按买方要求在项目地建立有售后服务机构，卖方技术服务人员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合同双方确定的工地服务的持续时间（未经买方同意的出差或请假时间不得计入驻工地时间），否则按违约处理，卖方技术服务人员违约金 600 元/天，在合同款中扣除。

（2）卖方技术服务人员从安装到调试运行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买方同意的出差或请假时间不得计入驻工地时间），厂家技术人员从安装到调试运行完成期间必须在现场连续服务，否则按违约处理，卖方技术服务人员违约金 2000 元/天，在合同款中扣除。

（3）在设备安装以后正式运行以前，卖方应参加由买方组织的工程试运行。

（4）卖方必须接受并严格服从买方的管理，包括安全标准化，现场发布各种管理办法等。

(5) 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进场服务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派相关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逾期不到的买方有权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 在工程价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增加 7.5 条

7.5 设计联络会

合同设备需召开不少于 1 次设计联络会。设计联络会须邀请项目法人、土建施工单位、现场监理单位等各方负责人, 设备具体交货时间由各方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共同协商确定。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的约定:

(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的其他约定: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试运行,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算 24 个月。

(2)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质量保证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8.3 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另行约定: _____ / _____。

删除 8.4-8.5 增加以下内容:

8.6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买方在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过程中, 如果合同设备在数量、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 买方有权提出索赔,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按下述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该索赔。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有缺陷的设备, 向买方偿还与拒收设备价格相当的款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财务费用、运杂费、保险费、仓储费、合同设备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维护拒收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2) 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新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修复有缺陷的设备, 由卖方承担费用和 risk, 并承担买方为此付出的全部直接费用, 赔偿买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同时卖方应对所更换的设备给予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8.7 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 因买方发现有缺陷或有损坏的合同设备而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在该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56 天内仍然有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为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 买方应协助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4 卖方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增加以下条款:

9.5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条件及返还：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买方通知卖方，卖方负责维修，若卖方不进行维修，买方有权使用工程质保金自行维修。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返还质量保证金保函（不计利息）。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程所需要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0. 履约保证金

其他约定：卖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约定：_____。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保证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资料知识产权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其他约定：10000 元/天。

14.3 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4 增加条款：

（1）卖方在收到买方供货通知的 30 天内，若无正当理由必须按时供货，否则视为卖方违约。若卖方为供应商，因供应商延迟向生产厂家付款而影响供货进度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延迟供货超过 60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卖方的责任所造成的设备修理或更换而使合同设备的试运行时间延误时，卖方虽已承担了修理或更换的义务，但还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备迟交违约赔偿金，违约时间按试运行被延误时间计取。

（3）买方有权拒收卖方未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合同设备，并要求由卖方限期更换。期限以不影响合同设备安装的总工期。

被拒收的合同设备，买方不予付款或在已支付的情况下卖方予以退款。买方拒收的设备所

有权属于卖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4) 若卖方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合同，买方有权与卖方解除合同。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的约定：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

卖方未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提交部分或全部合同设备或提供服务。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12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 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6.4 增加条款：

(1)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2)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合同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3)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由国家公证机关签署的不可抗力事故证明书。

(4) 发生事件的一方始终争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拖期。

(5)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执行。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以下内容：

18. 保险

18.1 买方已经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8.2 从出厂地点到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该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合同材料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卖方负责。在运输中如因非卖方原因发生合同货物损坏和丢失时，由卖方负责同运输单位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负责免费尽快补充供货以满足工期需要。

18.3 卖方应负责购买其派往工地所有人员及雇佣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所有机具投保财产一切险（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另行支付）。若因卖方未办理保险而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负责，并在结算时将相应保险费按规定比例退还给买方。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报价表；
- (8) 投标设备技术文件；

……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计划工期：暂定第一批阀门供货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其他批次具体交货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确定。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承包的任何单位接受贿赂或收受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为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协议期限：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或分包合同解除后终止。

一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协调相关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材料/设备装卸、运输及保管履行义务，确保设备安全。
- 4、根据合同约定，督促设备/材料生产、运输、装卸、保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 乙方职责

-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管理规程规范等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完善的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安全事故。
- 3、确保材料/设备生产制造、运输、装卸、保管应具有合法合规手续文件。
- 4、交付的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设备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及适宜的

防护措施，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

5、设备装卸须制定装卸措施或专项方案，选用合适的吊装、吊卸设备及工器具，安全设备操作规程要求及施工方案要求严格实施，确保设备装卸安全。

6、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7、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期间因乙方派出人员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相关方损失。

三 违约责任

凡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四 其他

1、本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承包合同同时签署生效，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或分包合同解除后终止。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文件
- 八、主要材料及外购/外协部件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工作进度计划
- 十一、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 十二、承诺书
- 十三、其他资料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设备名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计划工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设备技术文件；
- （8）主要材料及外购/外协部件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主管阀门采购(14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招标）

六、报价表

1. 报价表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表格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 分项价格表中的设备/部套分项须与第二卷“技术条款”中供货范围所提的分项内容一致（包括序号）。

(3)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

(4) 每项分项的项目报价应计入投标总价报价表。

(5) 投标单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合价保留整数。

(6) 除单独列项报价外，各设备单价包括相应的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出厂验收；包装、运输费、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工地现场的组装，并负责指导安装、现场试验、试运行和验收等，同时提供技术文件及资料，提供技术服务（联络、协调、培训等）、现场工作人员的办公及临时住房费、其他临时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标书第二卷技术条款。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抵季支管阀门、流量计及其附件	项	1		
2	克度支管阀门、流量计及其附件	项	1		
3	边阳支管阀门、流量计及其附件	项	1		
4	董架支管阀门及其附件	项	1		
5	直流电源设备	项	1		
6	设计联络会、试验、出厂验收、现场技术服务	项	1		
投标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

抵季支管阀门、流量计及其附件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制造 厂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偏心半球阀 DN200、PN1.6	个	1				
2	偏心半球阀 DN200、PN2.5	个	4				
3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00、PN1.0	个	1				
4	弹性座封闸阀 DN100、PN1.0	个	1				
5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00、PN1.6	个	1				
6	弹性座封闸阀 DN100、PN1.6	个	1				
7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00、PN2.5	个	3				
8	硬密封闸阀 DN100、PN2.5	个	3				
9	电动蝶阀 DN900、PN2.5	个	4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10	传力型伸缩节 DN900、PN2.5	个	4				
11	电动蝶阀 DN900、PN1.6	个	2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12	传力型伸缩节 DN900、PN1.6	个	2				
13	活塞式调流阀 DN900、PN1.6 (含补排气阀及其检修阀)	套	1				风光互补 直流供电
14	电磁流量计 DN900、PN1.6	套	1				风光互补 直流供电
15	风光互补供电及控制系统	套	1				含安装
16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50、PN1.6	个	1				
17	弹性座封闸阀 DN150、PN1.6	个	1				
18	备品备件	项	1				应附清单
19	专用工器具	项	1				应附清单
	合计（汇入投标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克度支管阀门、流量计及其附件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制造厂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偏心半球阀 DN200、PN2.5	个	11				
2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50、PN1.6	个	2				
3	弹性座封闸阀 DN150、PN1.6	个	2				
4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50、PN2.5	个	4				
5	硬密封闸阀 DN150、PN2.5	个	4				
6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00、PN1.6	个	1				
7	弹性座封闸阀 DN100、PN1.6	个	1				
8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00、PN2.5	个	1				
9	硬密封闸阀 DN100、PN2.5	个	1				
10	电动蝶阀 DN1200、PN2.5	个	3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11	传力型伸缩节 DN1200、PN2.5	个	3				
12	电动蝶阀 DN1000、PN2.5	个	3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13	传力型伸缩节 DN1000、PN2.5	个	3				
14	弹性座封闸阀 DN100、PN1.0	个	1				
15	电动蝶阀 DN1200、PN2.5	个	1				风光互补系 统直流供电
16	传力型伸缩节 DN1200、PN2.5	个	2				
17	活塞式调流阀 DN1200、PN2.5 (含补排气阀及其检修阀)	套	1				风光互补系 统直流供电
18	电磁流量计 DN1200、PN2.5	套	1				风光互补系 统直流供电
19	风光互补供电及控制系统	套	1				含安装
20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50、PN2.5	个	1				
21	硬密封闸阀 DN150、PN2.5	个	1				
22	硬密封闸阀 DN250、PN2.5	个	1				
23	传力型伸缩节 DN250、PN2.5	个	1				
24	蝶阀 DN700、PN2.5	个	1				
25	传力型伸缩节 DN700、PN2.5	个	1				
26	电动硬密封闸阀 DN700、PN2.5	个	1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27	蝶阀 DN800、PN2.5	个	1				

28	传力型伸缩节 DN800、PN2.5	个	1				
29	电动硬密封闸阀 DN800、PN2.5	个	1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30	备品备件	项	1				应附清单
31	专用工器具	项	1				应附清单
	合计（汇入投标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表 3

边阳支管阀门、流量计及其附件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制造厂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偏心半球阀 DN200、PN1.0	个	9				
2	偏心半球阀 DN200、PN1.6	个	4				
3	偏心半球阀 DN200、PN2.5	个	6				
4	偏心半球阀 DN200、PN4.0	个	2				
5	偏心半球阀 DN300、PN2.5	个	12				
6	偏心半球阀 DN300、PN4.0	个	9				
7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50、PN1.0	个	11				
8	弹性座封闸阀 DN150、PN1.0	个	11				
9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50、PN1.6	个	3				
10	弹性座封闸阀 DN150、PN1.6	个	3				
11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50、PN2.5	个	26				
12	硬密封闸阀 DN150、PN2.5	个	26				
13	电动蝶阀 DN1600、PN2.5	个	6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14	传力型伸缩节 DN1600、PN2.5	个	6				
15	蝶阀 DN600、PN2.5	个	1				
16	传力型伸缩节 DN600、PN2.5	个	1				
17	电动硬密封闸阀 DN600、PN2.5	个	1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18	蝶阀 DN700、PN2.5	个	1				
19	传力型伸缩节 DN700、PN2.5	个	1				
20	电动硬密封闸阀 DN700、PN2.5	个	1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21	电动蝶阀 DN1400、PN1.6	个	1				移动电源直 流供电
22	传力型伸缩节 DN1400、PN1.6	个	1				
23	电动蝶阀 DN1400、PN2.5	个	7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24	传力型伸缩节 DN1400、PN2.5	个	7				
25	蝶阀 DN600、PN2.5	个	1				
26	传力型伸缩节 DN600、PN2.5	个	1				
27	电动硬密封闸阀 DN600、PN2.5	个	1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28	电动蝶阀 DN1200、PN1.0	个	8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29	传力型伸缩节 DN1200、PN1.0	个	8				
30	电动蝶阀 DN1200、PN1.6	个	2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31	传力型伸缩节 DN1200、PN1.6	个	2				
32	电动蝶阀 DN1200、PN2.5	个	7				移动电源 直流供电
33	传力型伸缩节 DN1200、PN2.5	个	7				
34	电动蝶阀 DN1200、PN1.0	个	1				风光互补系 统直流供电
35	传力型伸缩节 DN1200、PN1.0	个	2				
36	活塞式调流阀 DN1200、PN1.0 (含补排气阀及其检修阀)	套	1				风光互补系 统直流供电
37	电磁流量计 DN1200、PN1.0	套	1				风光互补系 统直流供电
38	风光互补供电及控制系统	套	1				含安装
39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50、 PN2.5	个	1				
40	硬密封闸阀 DN150、PN2.5	个	1				
41	电动蝶阀 DN1600、PN2.5	个	1				风光互补系 统直流供电
42	传力型伸缩节 DN1600、PN2.5	个	1				
43	活塞式调流阀 DN1600、PN2.5 (含补排气阀及其检修阀)	套	1				风光互补系 统直流供电
44	超声波流量计 DN1600、PN2.5	套	1				风光互补系 统直流供电
45	风光互补供电及控制系统	套	1				含安装
46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50、 PN2.5	个	1				
47	硬密封闸阀 DN150、PN2.5	个	1				
48	备品备件	项	1				应附清单
49	专用工器具	项	1				应附清单
	合计（汇入投标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4

董架支管阀门及其附件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制造 厂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硬密封闸阀 DN100、PN2.5	个	13				
2	防水锤弥合补排气阀 DN100、 PN2.5	个	17				
3	硬密封闸阀 DN100、PN2.5	个	17				
4	硬密封偏心半球阀 DN100、 PN2.5	个	16				
5	备品备件	项	1				应附清单
6	专用工器具	项	1				应附清单
合计（汇入投标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5

直流电源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制造 厂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移动电源	套	4				
2	智能充电器	套	2				
	合计（汇入投标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表6 设计联络会、试验、出厂验收、现场技术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次数	人数	工作日	单价 (人/日)	合价 (元)	备注
1	设计联络会	1	8	3			工厂所在地(含往返交通费用)
2	阀门工厂试验	1	5	2			工厂所在地(含往返交通费用)
3	阀门出厂验收	1	5	2			工厂所在地(含往返交通费用)
4	现场技术服务						
	合计(汇入投标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7：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详细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国产)	价格 (进口)	制造厂商	备注
1							
2							
.....						
	合计			元			

注：备注注明为“规定”或推荐。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厂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厂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2019 年-2021 年或 2020 年-2022 年)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 (14标)

(三)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年)

分别提供蝶阀、调流调压阀、排补气阀等设备的项目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分别提供蝶阀、调流调压阀、排补气阀等设备的项目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 (14标)

(六) 制造厂授权书

制造厂授权书（供应商投标适用）

致：（招标人）

我 _____（制造厂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制造厂地址）；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对设备制造厂的资格要求。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唯一的合法的供应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 _____（项目名称）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的有关事宜，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负责；中标后 _____（制造厂名称）保证 _____（供应商名称）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 _____（供应商名称）不履行合同或履合同行不力的连带责任。

（3）我方兹授权 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_____（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供应商名称）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厂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供应商投标的按照本格式出具授权书，制造厂投标的不做要求。

(七) 承诺书
(格式自拟)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八、投标设备技术文件

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投标方案技术说明

- (1) 供货范围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开列）；
- (2)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 (3) 设备型式、结构、关键技术特性说明；
- (4) 阀门密封材料详细的技术参数及使用寿命证明材料；
- (5) 设备主要部件材料选择说明；
- (6) 风光互补供电方案；
- (7) 电气控制原理说明；
- (8) 自动化元件的型号、技术参数；
- (9) 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说明。

2 投标图纸：投标人应随投标书提交下列图纸和说明资料

- (1) 设备及操作系统的总体外型布置尺寸图（包括安装尺寸、外形控制尺寸、预估重量等）；
- (2) 设备总装配图、结构图、并附上主要部件的名称、材料表；
- (3) 设备性能特性曲线（调流阀等）；
- (4) 控制柜外形及盘面布置图；
- (5) 设备起吊重量和起吊尺寸；
- (6) 其它必须的图纸及资料。

3 技术文件提交顺序

- (一) 软硬密封偏心半球阀
- (二) **蝶阀及其附属设备**
- (三) 闸阀及其附属设备
- (四) **复合排补气阀**
- (五) **活塞式调流调压阀**
- (六) **流量计**
- (七) 伸缩节
- (八) **电动执行机构、移动电源及附属设备**
- (九) **风光互补供电及控制系统及附属设备**

注：以上内容为技术文件应包含内容，非格式要求，建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

编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

九、主要材料及外购/外协部件情况

投标人要按下列表格填写主要材料情况表，并报各厂家的简要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厂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请将外包/外购设备分包商的情况列入下表中或另加相同格式的表中：

序号	设备/部件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厂家名称	价格	备注

要求：1.每种外包/外购设备至少提供 2~3 家以上的外协/外购厂商，并提供拟外协或外购部件厂家的相关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注：本项内容与第三章评标办法“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否决投标条款）和“2.2.4（2）技术评分标准”相对应，建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十一、工作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提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下述工作进度时间表：

1、设计进度时间表

2、制造进度时间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进度	制造进度	备注

注：本表按 2023__年__月__日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时间填写进度时间。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M）

十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专业	拟任 职务	备注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十三、承诺书

投标人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作出承诺，投标人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若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投标人将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理。（格式自拟）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十四、其他资料

建议投标人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投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所有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第二卷 技术条款（另附）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评标办法附表（综合评估法）

一、项目基本信息

本招标项目编号为 E520000202300020D001，招标项目名称为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后审；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确定中标人方式为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报价 的报价方式为 金额报价，报价方式说明：/。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发布。

本项目包含的标段（包）如下：

标段（包）编号 E520000202300020D001001，标段（包）名称 惠水县平寨水库工程输水支管阀门采购（14标）。

二、评标办法设置

评审步骤设置：

技术标评审方式为 明标评审，评审步骤评分采用 分值 评分，投标报价评分 有，进行修正报价 否，设置细微偏差扣分 否

评审步骤分值构成：技术部分评分 40 分，商务部分评分 15 分，其他因素评分 10 分，投标报价评分 35 分。

评分汇总计算方法：方法一

打分步骤汇总方式：分项汇总

评委打分计算规则：

当评委总数 < 7 时，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评委总数 ≥ 7 时，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三、评审步骤：

评审步骤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其他因素评分、投标报价评分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形式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	资格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技术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11	响应性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蝶阀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	蝶阀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7分；良5.6分；中4.2分；差2.8分。	7
2	复合排补气阀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	复合排补气阀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8分；良6.4分；中4.8分；差3.2分。	8
3	活塞式调流调压阀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	活塞式调流调压阀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12分；良9.6分；中7.2分；差4.8分。	12
4	流量计配置	流量计品牌、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	5
5	电动阀的电动执行机构配置	电动执行机构品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	5
6	风光互补供电及控制系统及附属设备	风光互补供电及控制系统设备品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优3分；良2.4分；中1.8分；差1.2分。	3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流量调节阀业绩	<p>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p> <p>承担过DN1600mm、PN2.5MPa及以上的活塞式流量调节阀的制造、供货业绩的，设备投运后至少有1年成功安全稳定运行经验，1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p> <p>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用户运行证明材料为依据。</p> <p>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④供应商投标的，应以授权的生产厂家的业绩作为评分依据。</p>	6
2	蝶阀业绩	<p>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p> <p>承担过DN1600mm、PN2.5MPa及以上的电动蝶阀的制造、供货业绩的，设备投运后至少有1年成功安全稳定运行经验，1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p> <p>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用户运行证明材料为依据。</p> <p>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④供应商投标的，应以授权的生产厂家的业绩作为评分依据。</p>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3	排补气阀业绩	<p>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p> <p>承担过DN150mm、PN2.5MPa及以上的排补气阀的制造、供货业绩的，设备投运后至少有1年成功安全稳定运行经验，1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p> <p>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用户运行证明材料为依据。</p> <p>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④供应商投标的，应以授权的生产厂家的业绩作为评分依据。</p>	3
4	技术服务	<p>①承诺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有技术服务和培训计划的，得1分；</p> <p>②配备的相关技术人员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本项满分1分</p> <p>注：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其他因素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投标报价合理性	<p>所有单价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所有合价的计算结果保留整数，按下列情况扣分，满分为5分，扣完为止：</p> <p>①工程单价与对应工程量的合价计算不准确的每错一项扣0.5分。</p> <p>②单价或合价不按要求保留小数位数的，每个应扣0.5分。</p>	5
2	财务状况	<p>三年连续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3	投标人的体系认证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认证证书齐全且证书有效计2分，缺项0分。</p> <p>注：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总报价评分算法设置：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35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人有效报价：

1) 本项目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 T 值在开标前15公布。

2) 评标基准价S

3) 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T 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 T 值时，为无效标。采用 $[0.9T, T$

]范围内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 T 值，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S为投标人按下列计算方式取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2、S值计算方法：

采用投标人[0.9T, T]范围内的报价算术平均值确定 S：

① 当 $n \geq 10$ 时；

S 为投标人在 [0.9T, T] 范围内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 当 $10 > n \geq 6$ 时；

S 为投标人在 [0.9T, T] 范围内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 当 $6 > n > 3$ 时；

S 为投标人在 [0.9T, T] 范围内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④ 当 $n \leq 3$ 时；

S 为投标人在 [0.9T, T] 范围内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⑤ 当所有投标人报价均小于 0.9T 时，S 为 0.9T

S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n— 投标报价在 [0.9T, T] 范围内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投标人报价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进行算术性错误的修正后经投标人确认的价格。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 $-1 \leq \text{偏差} \leq 1$ 时，报价分得满分 35 分；

当： $-6 \leq \text{偏差} < -1$ 时，报价分 = $(35 - |\text{偏差} + 1| \times 0.2)$

当： $1 < \text{偏差} \leq 6$ 时，报价分 = $(35 - |\text{偏差} - 1| \times 0.4)$

当： 偏差 < -6 时，报价分 = $(35 - |\text{偏差} + 1| \times 0.4)$

当： 偏差 > 6 时，报价分 = $(35 - |\text{偏差} - 1| \times 0.6)$

本项最多 35 分，最少 0 分。